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97號

原告 王小華即鐵馬哥休閒旅遊店

被告 翔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因其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鐵馬哥休閒旅遊店與被告間簽立鐵鋰電池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依約交付價金後，被告所交付之買賣標的鐵鋰電池未以正

01 常方式安裝電線，致產生自燃可能及未達約定安培數，與被
02 告所擔保之商品品質不同，被告就出售之鐵鋰電池應負物之
03 瑕疵擔保責任，爰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
04 解除買賣契約、返還價金及給付利息等語。次查，觀之兩造
05 所簽訂之系爭契約，其中第5條約定「如有訴訟必要，雙方
06 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13頁），兩造均為法人、商人；且該條文文字不多、內容單
08 純、用語亦非艱澀，原告締約時應知悉甚詳，非無選擇締約
09 對象之權利，難認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簽訂對於原告有何顯
10 失公平情事；復本件損害賠償事件非專屬管轄事件，依上開
11 說明，兩造約定之前揭合意管轄條款，自得排除民事訴訟法
12 第1條、第2條、第12條關於以被告住所地、私法人營業處
13 所、契約履行地法院為管轄法院等其他審判籍之規定，而優
14 先適用。兩造因系爭契約爭訟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由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16 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黃舜民